

## 中華科技大學 108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報告

出具稽核報告日	109 年 2 月 11 日	校長核准日	109 年 2 月 11 日
稽核期間	109 年 1 月 17 日		

稽核人員	108 學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全體稽核委員 台北校區：B 組： <u>洪儒瑤主任委員</u> 、 <u>劉滿海委員</u> ；C 組： <u>周 玠委員</u> 、 <u>胡志明委員</u> ； D 組： <u>莫素微委員</u> 、 <u>蔡政宏委員</u> 、 <u>詹景雯委員</u> ； E 組： <u>黃秀如委員</u> 、 <u>蕭珮紅委員</u> ； 新竹校區：F 組： <u>姜佳瑗委員</u> 、 <u>林玉梅委員</u>
------	--

###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B 組：洪儒瑤主任委員、劉滿海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 經費執行分配比例－相關比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	1.1 學校自籌款(配合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 $\geq 10\%$	經核算學校自籌款占總獎勵補助款的比例為 12.74%，符合規定。		
	1.2 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50~55%	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的比例為 50%，符合規定。		
	1.3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45~50%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的比例為 50%，符合規定。		
	1.4 不得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經查並未有將獎勵補助款使用於興建校舍工程、補助建築貸款利息之情形。		
	1.5 若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應於支用計畫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	經查核並未有將獎勵補助款使用於校舍修繕工程之情形。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B組：洪儒瑤主任委員、劉滿海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6 學輔相關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2\%$	學輔相關設備占資本門比例為2.43%，符合規定。		
	1.7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60\%$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的比例為67.88%，符合規定。		
	1.8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比例應 $\leq 5\%$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的比例為0.24%，符合規定。		
	1.9 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2\%$	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的比例為8.11%，符合規定。		
	1.10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應 $\leq 25\%$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的比例為0.81%，符合規定。		
2. 經、資門歸類	2.1 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單價1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者列作資本支出	各項經費的劃分，均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3. 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時之申請程序	3.1 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中華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分配與使用辦法」已於101年10月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會計室網頁公告。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B組：洪儒瑤主任委員、劉滿海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 專責小組之組成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4.1 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內容包含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中華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辦法」已於108年5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會計室網頁公告，內容包括：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項目。		
	4.2 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	查核本年度專責規劃小組會議記錄及簽到單，出席人員已包含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共18個單位之教師代表。		
	4.3 各科系代表應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	抽查校內各系所之系務會議記錄，專責規劃小組代表確實係經由系所教師自行推舉產生。		
	4.4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查核本年度專責規劃小組會議記錄(108年2/14,4/24,9/2,9/23,10/21,11/12,12/2共計召開7次會議)，均能遵照「設置辦法」的內容執行。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B組：洪儒瑤主任委員、劉滿海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5. 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相關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5.1 應設置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並訂定其組成辦法	「中華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於107年6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於秘書室網頁公告。		
	5.2 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成員不得與專責小組重疊	檢視本年度專責規劃小組、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簽到單，並未發現有成員重疊情形。		
	5.3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或制度執行	本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於108年10月4日、109年1月17日共召開2次會議，分別就計劃性及專案性稽核事項、內容進行分工與討論，均依「設置辦法」之要求進行。		
6. 專款專帳處理原則	6.1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各項獎補助經費，均能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中小甲存02385-5及台新甲存20128-0帳戶管理之(原中小甲存02385-5於108年11月18日改為台新甲存20128-0)。		
7. 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之處理	7.1 應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辦理	各項支出憑證均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之規定辦理。		
	7.2 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各項支出憑證皆依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B組：洪儒瑤主任委員、劉滿海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8.原支用計畫變更之處理	8.1 獎勵補助款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改變，應經專責小組通過，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	經查支用項目資本門序號008,011,036,037, 039,040,041, 043,044,045,059, 107,113,114, 116,119 分別經 108 年 9 月 2 日及 108 年 9 月 23 日專責小組會議同意變更,有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備查。		
9.獎勵補助款執行年度之認定	9.1 獎勵補助款配合政府會計年度(1.1~12.31)執行，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完成核銷並於次年1月15日付款完畢	經檢視執行清冊之驗收完成日(資本門)及付款日期(經常門)，各細項之驗收、付款程序皆已於本會計年度內完成並於109年1月14日付款完畢。		
	9.2 若未執行完畢，應於當年度行文報部辦理保留，並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完成	各項採購案皆已於年度內完成驗收、付款程序。		
10.相關資料上網公告情形	10.1 獎勵補助款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已上網公告,其餘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等,俟報部後將行公告。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台北校區：C組：周 玠委員、胡志明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 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制度及辦理情形	1.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應予明訂(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對於教師相關之獎勵補助，皆已訂有相關辦法及制度。		
	1.2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皆經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1.3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行應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	經抽查本年度獎勵補助款投入於經常門之經費為 13,386,326 元，其中用於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等項目之經費達 67.88%，就獎勵補助款而言，確實用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		
	1.4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108年度全校專任教師介於 206-168位之間，投入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之經費為 14,871,195元(含自籌款)，平均每位教師所獲補助款介於 70,190-88,519元之間；當年度獲得獎勵補助款計有532案，平均每案獎勵補助款約為27,953元。個別教師研究獎助金皆未超過校內規定之15萬元上限額度，顯見已就制度面及執行面加以控管，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台北校區：C組：周 玠委員、胡志明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5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經抽查獎勵補助教師案件，針對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等事項，皆訂有相關法源依據。		
	1.6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經抽查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等案件，均依規定辦理，未發現異常情事。 經抽查提高現職專任師資薪資、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進修、升等送審等項目，以及行政人員研習進修相關工作項目。		
2.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辦理	2.1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	有關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相關辦法，皆經行政會議通過。		
	2.2 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應與其業務相關	有關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獎勵補助，皆與其業務相關。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台北校區：C組：周 玠委員、胡志明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3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經抽查本年度投入於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經費為34,260元，其中研習9案(共9人)13,695元，平均每人獎助研習金額約3,807元；辦理4場校內行政人員研習活動，共計支用12,800元，未發現集中情形。其中，抽查如下： 獎助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序號1、2、3、4、7、8，皆依校訂辦法執行。		
	2.4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針對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獎勵補助，皆訂有相關法源依據。		
	2.5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抽查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獎勵補助，均依據規定辦理，未發現異常情事。		
3.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	3.1 不得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	經查核本年度接受獎勵補助款補助薪資之教師資料，未發現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		
	3.2 接受薪資補助教師應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經查核本年度接受薪資補助教師資料，均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3.3 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且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評鑑費	校內有關經費支用標準相關規定，均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台北校區：C組：周 玠委員、胡志明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4 校內自辦研習活動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經抽查校內自辦教師、行政人員研習活動，並未發現違反「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情形。		
4.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經核算提高現職專任師資薪資、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進修、升等送審等項目、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項目，以及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相關工作項目，總體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大部份皆在合理範圍，進修、升等送審，行政人員進修執行百分比低於80%。	1. 積極宣導，獎勵補助教師職員在職進修。 2. 辦理教師升等送審。	
	4.2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應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經抽查提高現職專任師資薪資、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進修、升等送審等項目，以及行政人員研習進修相關工作項目，均依據規定辦理，未發現異常情事。		
	4.3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應完整、正確	經抽查稽核執行清冊經常門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並與各業務承辦單位所提供之資料核對，未發現其他異常情事。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新竹校區：F組：姜佳瑗委員、林玉梅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 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制度及辦理情形	1.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應予明訂(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經抽查教師相關之獎勵補助，已訂有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等相關辦法及制度。		
	1.2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皆經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於承辦單位網頁。		
	1.3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行應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	本年度獎勵補助款投入於經常門之經費為 19,719,914 元，其中用於提高現職專任師資薪資、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等項目之經費達 67.88%，就獎勵補助款而言，確實用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 且學校自籌款投入於經常門之經費為 1,484,869 元，用於新聘及提高師資薪資。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新竹校區：F組：姜佳瑗委員、林玉梅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4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108年度獎勵補助款投入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之經費為14,871,195元(含自籌款)，扣除新聘專任教師薪資及提高教師薪資金額後為9,124,985元，當年度獲得獎補助款之改進教學案件計有347案，平均每案獎勵補助款約為16,560元，個別教師皆未超過校內規定之18萬元上限額度。顯見已就制度面及執行面加以控管，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1.5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經抽查獎勵補助教師案件，針對獎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等事項，皆訂有相關法源依據。		
	1.6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經抽查獎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等案件，均依規定辦理，未發現異常情事。		
2.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辦理	2.1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	有關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相關辦法，皆經行政會議通過。		
	2.2 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應與其業務相關	有關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獎勵補助，皆與其業務相關。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新竹校區：F組：姜佳瑗委員、林玉梅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3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經抽查本年度投入於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經費為34,260元，其中進修有0案；研習9案(共9人)，平均每人獎助研習金額3,807元；辦理4場校內行政人員研習活動，共計支用12,800元，未發現集中情形。其中，抽查如下： 獎助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序號9，皆依校訂辦法執行。		
	2.4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針對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獎勵補助，皆訂有相關法源依據。		
	2.5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針對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獎勵補助，皆訂有相關法源依據。		
3.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	3.1 不得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3.2 接受薪資補助教師應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3.3 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且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評鑑費	校內有關經費支用標準相關規定，均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新竹校區：F組：姜佳瑗委員、林玉梅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4 校內自辦研習活動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經查核新竹分部自辦研習活動序號1(新竹分部總務組)，依照「中華科技大學辦理職員研習實施要點」第三點辦理，活動經費皆為外聘講師鐘點費支出，未發現有違反「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之情形。		
4.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經查核獎助教師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等項目，以及行政人員研習進修、新聘教師薪資補助、學輔相關工作項目，其中進修、升等送審及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等3項之執行金額均為零，比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少，經費差異大於20%。其餘項目與原計畫差異不大。		
	4.2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應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經查核獎助教師研習、著作、研究、改進教學、編纂教材等案件，相關成果或報告均已留存於各業務承辦單位。		
	4.3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應完整、正確	經查核執行清冊經常門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並與各業務承辦單位所提供之資料核對，大致完整、正確。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台北校區：D組：莫素微委員、蔡政宏委員、詹景雯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 請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制度	1.1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經查無不符事項		
	1.2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經查無不符事項		
	1.3 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應予明訂	經查無不符事項		
	1.4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經查無不符事項		
2. 請採購程序及實施	2.1 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經查無不符事項		
	2.2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經查無不符事項		
	2.3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經查無不符事項		
	2.4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經查無不符事項		
3. 資本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3.1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經查全校教學設備儀器84.35%設備佔比符合優先支用規定		
	3.2 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	經查無不符事項		
	3.3 應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	經查全校已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共支用 25097058 元，支應於教學與研究設備及其他		
4. 財產管理及使用	4.1 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經查無不符事項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台北校區：D組：莫素微委員、蔡政宏委員、詹景雯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情形	4.2 相關資料應確實登錄備查	經查無不符事項		
	4.3 儀器設備應列有「○○○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標籤	經查無不符事項		
	4.4 儀器設備應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經查無不符事項		
	4.5 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應加蓋「○○○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戳章	經查無不符事項		
	4.6 應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經查無不符事項		
	4.7 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經查無不符事項		
5.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5.1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經查無不符事項		
	5.2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查無不符事項		
	5.3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查無不符事項		
6.財產盤點制度及執行	6.1 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應予明訂	經查無不符事項		
	6.2 財產盤點制度實施應與學校規定相符	經查無不符事項		
	6.3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查無不符事項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新竹校區：F組：姜佳瑗委員、林玉梅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 請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制度	1.1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經查總務處訂有「中華科技大學採購作業管理辦法」及相關作業流程，內容大致參考「政府採購法」，並於104年11月6日修訂「中華科技大學採購作業管理辦法」。		
	1.2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中華科技大學採購作業管理辦法」係經104年6月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104年9月7日104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及104年11月6日第15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符合規定。		
	1.3 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應予明訂	經查總務處保管組已訂有「財物管理辦法」，並於103年5月12日修訂「中華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有關財物之管理、增加、驗收、減損、移轉、盤點、養護等，均訂有明確規範。		
	1.4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經查總務處保管組「中華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訂有使用年限及報廢流程規定。		
2. 請採購程序及實施	2.1 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2.2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新竹校區：F組：姜佳瑗委員、林玉梅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3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2.4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3. 資本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3.1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經查全校 108 年度教研、圖書、學輔獎補助款執行與原計畫差異極小，皆在 20% 以下，上述各項比例亦符合規定。		
	3.2 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	經查全校教學儀器設備占比 85%，符合優先支用規定。		
	3.3 應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	經查全校已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自籌款共 2,853,963 萬元，支應於教學及研究設備和其他，無不符合事項。		
4. 財產管理及使用情形	4.1 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4.2 相關資料應確實登錄備查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4.3 儀器設備應列有「○○○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標籤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4.4 儀器設備應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4.5 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應加蓋「○○○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戳章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4.6 應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新竹校區：F組：姜佳瑗委員、林玉梅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7 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5.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5.1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經查總務處保管組訂有「財物管理辦法」，並於 103 年 5 月 12 日修訂「中華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有關財物之管理、增加、驗收、減損、移轉、盤點、養護等，均訂有明確規範。		
	5.2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查皆依規定執行。		
	5.3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6.財產盤點制度及執行	6.1 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應予明訂	經查總務處保管組訂有「財物管理辦法」，並於 103 年 5 月 12 日修訂「中華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有關財物之盤點係於每年 2、5、8、11 定期盤點，訂有明確規範。		
	6.2 財產盤點制度實施應與學校規定相符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6.3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查 108 年度 4 次盤點紀錄完備，無不符合事項。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黃秀如委員、蕭珮虹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8/11/22	【成效構面】第壹部分、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107 年度資本門獎勵補助經費，主要用於購置電腦網路、實務教學等設備，以充實、更新專業教室及實驗室教學設施，有助於強化課程教學，增進學生實作技能。	無回覆內容。
108/11/22	【成效構面】第壹部分、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經對照修正支用計畫書【附表 5】107 年度經費支用預估辦理成效一覽表，係以校務發展計畫目標策略面向說明經費規劃並訂定預期成效，其中大部分之質、量化指標皆未呈現於學校自評表執行成果檢核中，兩者間無法直接勾稽對應，難以評核經費支用計畫與實際執行成效之達成情形。	會計室 108 年度學校自評表將呈現質、量化指標，並與修正支用計畫書【附表 5】預估辦理成效一覽表勾稽對應。  <u>會計室檢查對應項目，108 自評表時將執行成果與量化指數之落差，加以說明與實際面之關係。</u>
108/11/22	【成效構面】第壹部分、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學校自評表「經費運用效益綜合說明」，若能對應校務發展目標，將更能呼應修正支用計畫書「107 年度各項經費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執行內容及預期成效」，展現經費執行成果，讓修正支用計畫書【附表 5】所訂預期成效之質、量化指標，結合 PDCA 之管控機制，持續追蹤改善所規劃經費之應用。	會計室 請各單位於 109 年度填寫學校自評表「經費運用效益綜合說明」時應對應校務發展目標，並呼應修正支用計畫書【附表 5】所訂預期成效之質、量化指標。  <u>會計室已改善</u>
	【成效構面】第壹部	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學校 104 ~ 106 年度學生人數分別為	人事室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黃秀如委員、蕭珮虹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8/11/22	分、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8,458 人、7,782 人、6,775 人，三年來共減少約 20%； 全校新生註冊率依序分別為 66.29%、74.11%、64.96%，專任教師人數亦逐年遞減，由相關數據可知學校近年招生狀況有逐漸惡化情形。隨著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重，學校宜進行分析並研擬策略矩陣以為因應，妥善規劃及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提升教學與師資結構，以期強化學校競爭優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 1984 年起，生育率持續下跌，造成「少子女化」為我國長年的趨勢，需面對本地生源的持續減少之考驗。相關策略矩陣學校將在學校發展座談會議討論。</li> <li>2. 因應策略為積極參與高中職學校升學博覽會等各項招生活動。</li> <li>3. 因應策略為赴東南亞進行招生活動，增加當地學生認識學校及就讀機會。</li> <li>4. 因應策略為鼓勵教師進行進修研習，例如 6 年六個月到業界實習，強化教師競爭力與實務經驗，持續強化學校競爭優勢。</li> </ol> <p>人事室 109 年度才會執行</p>
108/11/22	【成效構面】第壹部分、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學校 107 年度挹注經常門經費 14.72% (2,180,200 元) 於新聘教師薪資，計有 2 位助理教授、1 位講師獲得補助，惟於執行成果檢核中，並未能說明師資結構具體改善成效，無法瞭解實質經費運用效益。	<p>人事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聘教師依據其到校任教時間進行補助，計有 2 位助理教授、1 位講師獲得補助，其對於系師資結構具有</li> </ol>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黃秀如委員、蕭珮虹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p>特殊專長對老師支援結構具體改善。</p> <p>2. 相關師資結構具體改善成效說明將以補充。</p> <p><u>人事室已依相關規定執行</u></p>
108/11/22	【成效構面】第壹部分、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經常門經費運用於獎助教師從事產學合作、專利申請及技轉，已產出部分成果，建議盤點近三年產學合作計畫之成長趨勢及亮點計畫，以激勵更多教師投入技術研發及提出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升等。	<p><b>技服組</b></p> <p>1. 經盤點近三年全校相關計畫，雖因全校教師總人數持續下降，105 年教師人數 242 員，106 年 228 員，至 107 年 206 員；使 105-107 三年度，計畫總數分別為 191、132、121 件呈現下降趨勢；但計畫總金額分別為 75,824,956 元、64,895,685 元、73,168,603 元，呈現 V 型變化，且平均每案金額分別為 396,989 元、491,634 元、604,699 元，持續成長。</p> <p>2. 遵照委員意見辦理，找出亮點計畫，鼓勵教師提出技術報告，以累積足夠成果，進而以教學研究升等，做為表率，以</p>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黃秀如委員、蕭珮虹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p>激勵多教師。</p> <p>3. 例如商管學院吳老師執行多項產學合作，結合指導學生專題、並以成果申請專利、參加107年台灣創新技術覽會榮獲金牌、今年(108年度)輔導學生創業，取得U-START計畫補助等，吳老師目前已提出升等申請，足為表率。</p> <p>4. 航空學院石大明老師，和核能所產學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產學合作，以本校研發之高載重油混合無人機進行核能安全檢測；今年更延伸相關技術和沃克公司產學合作建立高精度RTK空拍測繪無人機系統，可針對環境空拍偵測3D區域測繪、警用區域保全、天然災害中執行高精度定位相關任務，因其優異特性，成為2019本屆台北國際航太展中展覽焦點。</p> <p>5. 此外，近三年本校教師執行學</p>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黃秀如委員、蕭珮虹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p>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專案、個案)、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產業園區廠商競爭力推升計畫等，皆有良好的成果，深獲合作廠商肯定；如大武崙、瑞芳工業區輔導計畫及樹林土城工業區輔導計畫已持續進行5年及2年以上，皆為亮點。</p> <p><u>技服組已補充資料說明</u></p>
108/11/22	【成效構面】第壹部分、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107年度執行清冊獎助教師「研究」成果中，專利申請共獎助74案次，支用獎勵補助款1,028,146元，約占當年度研究項目30%，比例頗高。學校宜具體說明專利獎助所產生之效益，並提供近三年執行成果資料，以利評估相關獎助成效。	<p><b>技服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為激勵教師投入技術研發，鼓勵教師申請專利以保障智慧財產，並透過院、校嚴謹審查制度擇優補助。</li> <li>2. 107年度用於專利申請獎助74案次中，包含當年通過專利之獎勵案24件，以及專利申請案34件、專利通過之領證及維護案10件、專利申覆案3件、專利審查出席費3案等；皆為維護教師心血智財，以激勵其投入技術</li> </ol>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黃秀如委員、蕭珮虹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p>研發所需。</p> <p>3. 本校鼓勵教師參加國際發明競賽，除增加其研發成果曝光度，以吸引企業投資外，亦可檢核相關績效。以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原名台北國際發明展)為例，107年度本校參賽作品12件中，榮獲4金、3銀、2銅共9件，得獎率高達75%；106年1面鉑金、5金、1面銀及3銅；105年獲2鉑金獎、2金、5銀和5銅，皆為該年全國參賽之技專校院之冠。</p> <p>4. 進一步，聚焦107年發明展獲獎作品，其中金牌獎-環保可分解之海藻吸管，此作品為教師專題教學指導學生成果，除於2019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競賽榮獲佳作外，108年度亦成功輔導學生獲得U-START計畫補助創業；另金牌獎-應用植物營養液於生長不同植物之植物植栽裝置、銀牌獎-以植物高度為</p>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黃秀如委員、蕭珮虹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p>參考之植物植栽裝置、銅牌獎-應用於多種植物生長之植物植栽系統等；皆已成功運用於本校雲林校區植物工廠及執行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之中。</p> <p><u>技服組已補充資料說明</u></p>
108/11/22	【成效構面】第壹部分、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有關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於「升等送審」之具體效益，建議可統計近三年各職級教師之升等申請、通過人數及升等方式，以利分析執行成效。	<p><b>人事室</b> 相關統計資料補充說明如下，三年各職級教師之升等申請共 9 位老師，4 位教師通過升等，5 位教師申請中。</p> <p><u>人事室已依說明執行</u></p>
108/11/22	【成效構面】第貳部分、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針對「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改善情形自我檢核勾選「改善中」之事項，部分回應內容未盡具體可行，如獎勵補助款與高教深耕計畫間之目標成效如何區隔、預期成效質量化指標過於簡略 等意見，學校皆表示將於計畫執行時進行區隔或強化，惟並未敘明具體規劃，難以期待執行中予以改善，學校宜提供具體可行對策以為因應。	<p><b>會計室</b> 獎勵補助款及高教深耕計畫皆係以達成校務發展為目標，將請各使用單位區隔兩計畫預期成效質量化指標。</p> <p><u>會計室說明配合學校整體校務規畫，以高教深耕統籌相關計畫，故</u></p>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黃秀如委員、蕭珮虹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獎補助款配合高教深耕執行
108/11/22	【成效構面】第貳部分、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有關「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學校已針對大部分意見採取應對改善措施及說明，惟有不少事項仍在「改善中」。學校宜就「改善中」之事項具體列示改善期程，並提交內部稽核人員切實查核各項「審查意見」之後續改善狀況，以落實稽核監督功能，俾融入PDCA 品保循環理念於學校自我改善之具體作為。	<b>秘書室</b> 針對「內部稽核人員切實查核各項審查意見之後續改善狀況」，並遵照委員意見融入 PDCA 品保循環理念，藉以落實自我改善之具體作為。  <u>秘書室已依相關規定執行</u>
108/11/22	【成效構面】第貳部分、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經抽核 107 年度公開招標採購案，其底價核定仍依 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核定「採購作業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由總務、會計單位主管及校長議定，尚未依「考量底價訂定涉及採購之實質，會計既屬監辦單位不宜參與底價訂定」之意見，修正辦法以為改善。	<b>事務組</b> 本校已於 108 年 3 月 4 日修正通過「採購作業管理辦法」配合辦理，在修法前仍適用舊法。  <u>事務組採購作業管理辦法已修正完成</u>
108/11/22	【成效構面】第貳部分、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近年來，學生人數受少子女化衝擊影響甚鉅，學校因應對策仍宜積極檢討並具體評估效益，善用獎勵補助經費強化學校發展特色，以穩定生源及確保永續發展。	<b>人事室</b> 1. 獎補助款擬在深化應用在教師與行政人員之研習進修，提升學校的軟體、硬體及人力素質能量。 2. 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影響，未來系所將會大幅整併。後續將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黃秀如委員、蕭珮虹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p>依學校發展座談會議結論向教師說明未來學校發展方向，並請教師盡早規劃第二專長。亦請各系所依未來特色發展，規劃相關研習。</p> <p><u>人事室已依學校發展座談會議規劃</u></p>
108/11/22	【成效構面】第貳部分、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有關 107 年度執行結果仍待追蹤改善之處，學校宜持續精進自主管理，並配合內部稽核之運作，落實各單位在獎勵補助經費運用上之自我改善機制，以期更周延且有效地運用相關經費與資源。	<p><b>秘書室</b> 遵照委員意見持續精進，並配合內部稽核計畫，以期有效運用相關經費與資源。</p> <p><u>秘書室已確實執行</u></p>
108/11/22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專責小組運作是否依其設置辦法落實？	經抽查所附專責小組運作相關資料，部分當然委員缺席率頗高。學校宜再鼓勵委員踴躍出席專責小組會議，並參與討論；另當然委員若無法出席，可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表，以維其責任與權利，惟亦不宜過於頻繁。	<p><b>會計室</b> 鼓勵各委員踴躍參加專責小組會議，若未能出席者，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表。</p> <p><u>會計室已改善</u></p>
108/11/22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針對 107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之執行，是否擬定稽核計畫，並	稽核委員會於 107 年 9 月 26 日會議討論「107 學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該計畫並經校長於 107 年 10 月 1 日簽核。	無回覆內容。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黃秀如委員、蕭珮虹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經校長核定？		
108/11/22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資料是否送交內部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並出具稽核報告？	107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資料送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後，業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出具報告，並由校長於 108 年 2 月 22 日簽核。	無回覆內容。
108/11/22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是否就獎勵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	由所附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相關資料顯示，學校似未辦理期中稽核作業。衡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6)款第 3 目之規定，建議學校儘早規劃內部稽核工作，並進行期中稽核作業，以及早發現問題並及時改正。	<b>秘書室</b> 1. 對於「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本校皆確實進行專案性稽核。 2. 平時亦依據本校內部控制稽核計畫進行稽核。  <u>秘書室依相關規定執行</u>
108/11/22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是否就獎勵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業已更名為「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學校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程序內容，宜適時配合更新。	<b>會計室</b> 已向列管單未提出申請內部控制制度更名為「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預計於 108 年 11 月報董事會核定。  <u>會計室已修正</u>
108/11/22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經、資門劃分是否依「財物標準分類」規	執行清冊【附件一】優先序#112「桌子」實際採購單價 8,800 元，其原編列預估單價	置於資本門項下未違反「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黃秀如委員、蕭珮虹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定辦理？單價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者，列作資本支出	11,000 元，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8 點第(4)款第 3 目規定（自 107 年 12 月 22 日起修正為「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7 點第(1)款），仍置於資本門項下。	之規定。
108/11/22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經、資門劃分是否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單價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者，列作資本支出	前述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惟其原預估單價與實際價格差異在 2 成左右，建議學校仍宜檢視原預估單價之合理性，以期相關經費能合理編列與執行，並符合「財物標準分類」之實質意涵。	<b>事務組</b> 請系上確實瞭解設備之性能、技術規格、特性、品質、市場行情、產地及售後服務，並多方面比價，落實詢價訪查。勿單方面上網搜尋規格及價格，訂定預算。  事務組規格均依相關規定採購
108/11/22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將最近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稽核報告（包括期中稽核紀錄）、核定版支用計畫書等	學校已於 108 年 3 月 4 日以華科大會字第 1080001623 號函，將 107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資料備文報部，相關資料電子檔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獎補助經費」資訊專區，網址： <a href="http://www.cust.edu.tw/account/finance1/">http://www.cust.edu.tw/account/finance1/</a> 。	無回覆內容。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黃秀如委員、蕭珮虹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資料備文報部，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108/11/22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獎勵補助案件是否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並確實執行？各項作業之執行是否與規定相符？	經抽查執行清冊【附件六之(一 B)】推動實務教學序號#25「課務組課程規劃」補助案，係依學校「獎勵改進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1) 學校所召開之「課程發展委員會」係支用校外專家「出席費」，與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之「諮詢費」名目不同。 (2) 該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院、系、所、學位學程，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並發給出席者諮詢費每名 2 仟元」，而所附 107 年 11 月 5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紀錄顯示，該次會議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屬於「校級」會議，超出學校辦法所訂獎助範圍，其所核支之校外委員出席費（38,000 元）於法無據。	<p><b>課務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依據系、院、校課程發展目標及方向共同討論，必要時給予修正建議。</li> <li>本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中討論院必修課程修訂案，因此，由系、院推薦校外專家學者共同檢視院課程規劃與發展方向。未來將遵照委員審查意見，修改現行辦法，以符合規定。</li> </ol> <p>108 年 12 月 19 日華科大會字第 1080011196 號函已將不符規定之款項新臺幣 3 萬 8,000 元繳回。</p> <p><u>課務組 108 年度修正</u></p>
108/11/22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獎勵補助案件是否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並確實執行？各項作業之執行是否與規定相符？	經抽查執行清冊【附件六之(一 B)】推動實務教學序號#6、28「課後輔導獎助金」案，前次審查意見即提出「似有以獎勵補助款支付教師課後輔導鐘點費之疑慮」，而且由所附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107 學年度第一	<p><b>課務組</b></p> <p>前次審查意見回覆即向委員說明，由於本校入學新生基礎學科能力有待加強，故編列獎助金作為輔導學生提升基礎課程能力，亦以106學年</p>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黃秀如委員、蕭珮虹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p>學期「課後輔導名單」，無法得知其獎助金核給之依據為何，亦未提供每位教師輔導之人數或人次統計。學校宜更清楚規範核給標準，並審慎評估相關經費支用，是否合乎「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第 1 目之精神。</p>	<p>度第二學期為例，平均每位老師每節課補助僅184元，且須輔導至少達6鐘點以上，每學期每位教師補助上限為3000元整。相關輔導人數統計已整理提供委員參考。</p> <p><u>課務組前次審查意見回覆即向委員說明，由於本校入學新生基礎學科能力有待加強，故編列獎助金作為輔導學生提升基礎課程能力。目前查核已確實執行無誤。</u></p>
108/11/22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p>現行獎勵補助辦法是否符合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相關規範內容是否合理？是否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p>	<p>105~107 年度「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項目分別為 6,982,527 元、6,946,825 元、11,264,090 元，107 年度執行金額大幅增加，惟經扣除教師薪資獎助金額後，實際用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之支用比例成長不多，其投入經費甚有下降情形。建請留意並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各項獎助活動，以發揮獎勵補助款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的最大效益。</p>	<p><b>人事室</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獎補助款主要目標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積極鼓勵教師提升相關能量，發揮獎勵補助款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的最大效益。</li> <li>後續將持續藉由各種集會與活動加強推導鼓勵教師與各項獎助活動。</li> </ol> <p><u>人事室獎補助款依研發處獎勵研習辦法辦理</u></p>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黃秀如委員、蕭珮虹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8/11/22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獎勵補助案件是否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並確實執行？各項作業之執行是否與規定相符？	107 年度平均每位教師取得之獎助金額約 36,314 元，標準差為 58,482 元，而學校自評表【附表 4】分別誤植為 208,033 元、86,670 元。學校宜落實彙整及檢核工作，以利重要資訊之準確傳達。	<b>人事室</b> 1. 感謝委員指正並已修正。 2. 後續將強化檢核工作準確傳達資訊。  <u>人事室已修正</u>
108/11/22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現行獎勵補助辦法是否符合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 相關規範內容是否合理？是否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107 年度全校共計 228 位專任教師，計有 140 位教師獲得獎助，仍有約 4 成之教師未申請獎勵補助經費；獎助教師金額前 15 名占總額約 50%，後 81 名總計約占 10%，教師支領比例呈現集中現象。建議再檢視各項獎助辦法之設計，適度協助弱勢教師從事研究及教學改善所需費用，以整體提升學校之辦學績效。	<b>人事室</b> 1. 本校有關教師敘薪方式乃依照教育部「教師待遇條例」之精神與規定辦理，另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以及學校相關會議討論後訂定之，符合公開審議並已確實執行。 2. 擬再由成效檢討並修改獎勵補助辦法。 3. 將持續藉由各種集會與活動加強推導鼓勵教師與各項獎助活動。  <u>人事室已修正</u>
108/11/22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現行獎勵補助辦法是否符合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	經檢視教師「研究」獎勵成果，107 年度獎助額度最高前 2 位教師分別獲 381,300 元、281,739 元，合計占該項總金額	<b>技服組</b> 1. 本校教師研究獎勵均照本校「獎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依教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黃秀如委員、蕭珮虹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p>相關規範內容是否合理？是否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p>	<p>3,407,126 元之 19.46%，出現資源運用之集中現象。</p>	<p>師研究成果公平辦理；因部分老師具備較高研究能量，所以獲得較高補助。</p> <p>2. 本校為避免過度集中，已於本校「提高師資素質經費處理要點」，設定補助上限為四十萬元，兩位老師皆未超過上限。</p> <p>3. 為進一步避免資源集中現象，本校規劃修改「獎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調整產學合作案獎勵門檻，由現行 9 萬元降至 5 萬元給予獎勵，以鼓勵教師踴躍爭取獎勵，期能降低集中現象。</p> <p>4. 相關法規修改規劃，待教評會會議通過後 109 年度實施。</p> <p><u>技服組已修正獎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u></p>
108/11/22	<p>【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p>	<p>獎勵補助案件是否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並確實執行？各項作業之執行是否與規定相符？</p>	<p>107 年度獎助教師「研究」中投入於專利申請者不少，以案次計算約占該項 45.68% (=74÷162) 案，以金額計算約占該項 30.18% (=1,028,146÷3,407,126)。學校宜瞭解其審查通過情形，並嚴謹把關通過率，以</p>	<p><b>技服組</b></p> <p>1. 本校專利審查方式為由院級召開審查會，需通過院級推薦後，再經過校級審查通過，才予補助，過程嚴謹，成果良好。</p>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黃秀如委員、蕭珮虹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確保研究產出成果之品質。	<p>2. 近三年，本校參加台北國際發明展(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於107年榮獲4金3銀2銅；106年1鉑金、5金、1銀及3銅；105年獲2鉑金獎、2金、5銀和5銅，均屬參賽大專校院之冠。</p> <p>技服組已依說明執行</p>
108/11/22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p>現行獎勵補助辦法是否符合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p> <p>相關規範內容是否合理？是否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p>	<p>學校宜積極思考如何將獎助表現優秀教師之經驗與知能，擴散至獎助弱勢教師，並建立扶植培養機制，多鼓勵教師參與學習及成長，以進一步提升整體師資能量，進而達到獎勵補助款功效之提升。</p>	<p><b>人事室</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獎勵優秀教師傳達教授實務經驗，例如研發處辦理教師研習，題目為專利申請經驗分享，讓其他教師了解申請專利的過程。</li> <li>鼓勵教師進行相關研習與第二專長進修，提升整體師資能量，進而達到獎勵補助款功效之提升。</li> <li>將鼓勵副教授級以上資深老師協助增加講師與助理教授教學與研發能量藉以達到經驗傳承。</li> </ol> <p>人事室已依實際說明執行</p>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黃秀如委員、蕭珮虹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8/11/22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經常門經費之執行與原計畫相符情形？	107 年度經常門經費原編列「新聘專任教師薪資」預算 0 元，實際支用 2,180,200 元，經費大幅攀升；「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原規劃 3,500,000 元，實際支用 3,050,380 元，經費流用金額高，宜再加強事先規劃能力以有效運用經費。	<p><b>人事室</b></p> <p>1. 此為因應系所教學需求，臨時新聘師資。</p> <p>2. 後續依委員意見於規劃前詢問系所需求後編列。</p> <p><u>人事室因系班原規劃師資離職，故增聘業界相關專業人士所需，導致原無規畫費用增加，實際專任師資薪資較預算低。</u></p> <p><u>各系已在校務發展會議提出各系相關教師需求，資料亦放於會議簡報。</u></p>
108/11/22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經常門經費之執行與原計畫相符情形？	107 年度獎助教師「研習」原編列 620,200 元，實際支用 522,984 元，達成率約 84.33%。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 6 年，應至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建議學校參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相關規定，藉由適當的獎助機制，加強鼓勵並計畫性安排教師前往與任教有關之產業進行深耕服務或研究。	<p><b>技服組</b></p> <p>1. 為有效執行教師研習預算，本校已研議補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交通費，及辦理專業或技術相關之深度實務研習所須之費用。</p> <p>2. 「獎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待校教評會會議通過後即可實施，以求善用補助款。</p>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黃秀如委員、蕭珮虹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p>技服組由於教師銳減又因校內自辦多場研習，因此原編列預算會減少使用，未能全數運用完畢。</p> <p>本校 108 年度修訂「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公告後實施。</p>
108/11/22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經常門經費之執行與原計畫相符情形？	獎助教師「進修」原規劃 40,000 元(0.3%)，實際支用 0 元；「升等送審」原規劃 140,000 元 (1.06%)，實際支用 0 元，達成率皆為 0%。經常門經費除挹注於「新聘專任教師薪資」及「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外，學校宜計畫性思考整體師資素質之提升策略，以協助現有教師專業成長。	<p><b>人事室</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校老師已超過 70%具助理教授資格。目前較無進修之需求</li> <li>後續本校將依未來因應少子化策略矩陣，加強辦理教師研習與鼓勵教師進修第二專長。</li> <li>擬因實際需求研討修正升等辦法，鼓勵教師多元升等。</li> </ol> <p>人事室因助理教授人數已符合部規定，所以教師進修需求降低，但因應未來教師第二專長需求，仍編列預算以符合臨時之需求。</p>
108/11/22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經常門經費之執行與原計畫相符情形？	學校訂有「獎助職員進修研習實施要點」及「辦理職員研習實施要點」，鼓勵職員參加研習及進修以增進專業素養，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惟 107 年度「行政人員相關	<p><b>人事室</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積極鼓勵職員工去校外研習，取得專業證照。</li> <li>將再依 108 學年執行狀況，於</li> </ol>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黃秀如委員、蕭珮虹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業務研習及進修」原編列預算 140,400 元，實際執行 84,095 元，達成率未及 60%。	109 學年度落實編列預算。 <u>人事室 109 學年度落實編列預算</u>
108/11/22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是否「未」以獎勵補助款補助校長、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接受薪資補助教師是否符合校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	執行清冊【附件六之(一 A)】提高現職教師薪資序號#83、148 兩位教師之實際授課鐘點均未達應授鐘點，不符校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要求，有違「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第 3 目規定。	<b>人事室</b> #83 吳洵為講座教授，授課時數為 3 小時； #148 孫建行老師，因其電子系 106 學年度 2 班減招 1 班影響，導致授課時數不足。 108 年 12 月 19 日華科大會字第 1080011196 號函已將不符規定之款項新臺幣 5,600 元繳回。  <u>人事室已依規定辦理</u>
108/11/22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資本門經費之執行與原計畫相符情形？	自 105 年度以來，學校投入於資本門之經費逐年降低，105~107 年度分別為 35,067,068 元、32,292,101 元、24,616,925 元。在資源挹注漸次減少之情形下，學校宜檢視相關設備是否足敷教學及研究使用，並達到汰舊換新目的，以確保教學及學習品質。	<b>會計室</b> 獎勵補助款自 105 年度以來逐年下降，學校自籌款皆維持在 13%，將請各使用單位檢視設備是否足夠，以達到汰舊換新目的。  <u>會計室已依說明執行</u>
108/11/22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學校請採購作業程序及實施是否與其	經抽查案號 TC107002「各系個人電腦主機」採購案，其購置財物合約書第 9 條規範：	<b>事務組</b> 1. 驗收後 1 個月內繳交保固金於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黃秀如委員、蕭珮虹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規定相符？	「保固金 2% 50,900 元 (至驗收起 3 年後退還 1 百萬以上才需付保固金)」，未明訂保固金繳納時點。學校宜檢視相關合約內容之訂立是否完整，以為日後執行依據。	合約中訂定。 2. 已於 108 年 9 月 23 日完成修定合約書範本。  <u>事務組已修正</u>
108/11/22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學校請採購作業程序及實施是否與其規定相符？	經抽查案號 TC107004「引擎教學訓練台及車用電子教學模組」採購案，決標金額 1,189,000 元，符合購置財物合約書第 8 條有關保固金列註 (1 百萬以上需付保固金) 之規範，惟該條文中之保固金支付百分比及金額、退還條件皆空白，不利日後執行。學校採購合約之訂定宜嚴謹，完備相關權利義務之內容，以確保學校權益。	<b>事務組</b> 1. 廠商確實已繳交保固金。 2. 已於 108 年 7 月 12 日修正填寫正確資訊。  <u>事務組已執行中</u>
108/11/22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是否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由總務單位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負責監督？	經抽查案號 TP107040「萬能蒸烤箱」採購案，學校依市場行情及廠商報價分析核定底價 548,000 元，第 1 次招標之參與投標廠商計 6 家，標價皆落入底價，得標廠商標價 348,700 元，僅約核定底價 64%；另案號 TP107039「桌上型攪拌機」核定底價 337,830 元，第 2 次招標之 3 家投標廠商標價皆落入底價，得標廠商標價 182,000 元，僅約核定底價 54%。學校宜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充分考量成本、市	<b>事務組</b> 1. 系上估價是以參考市價訂定，廠商間競爭激烈造成得標價偏低，非系上所能掌握。 2. 爾後請系上確實瞭解設備之性能、技術規格、特性、品質、市場行情、產地及售後服務，並多方面比價，落實詢價訪查。勿單方面上網搜尋規格及價格，訂定預算。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黃秀如委員、蕭珮虹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事先多訪查及比價，以爭取更多議價空間。	<u>事務組依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辦理</u>
108/11/22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學校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相關規範內容是否合理？	經抽核學校所提供之採購案件資料，部分案件之投標廠商標價皆直接落入底價，部分案件之參與投標廠商僅 1 家。學校宜設法強化合格投標廠商之參與，以取得對學校更有利標價及確保採購標的品質。	<b>事務組</b> 依據「政府採購法」之招標方式辦理，爾後依委員意見加強辦理。  <u>事務組已執行中</u>
108/11/22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資本門經費之執行與原計畫相符情形？	部分採購項目之預算金額與實際採購金額差距在 20%以上，預算編列之詢價作業宜更落實，以提升規劃之精準度，俾利計畫之控管與執行。例如：優先序#090「霜淇淋機」預估單價 360,000 元、實際採購價格 186,000 元，兩者差距高達 48%；#092「桌上型攪拌機」預估單價 26,250 元、實際採購價格 14,000 元，差距高達 47%...等。	<b>事務組</b> 1. 系上估價是以參考市價訂定，廠商間競爭激烈造成得標價偏低，非系上所能掌握。 2. 爾後請系上確實瞭解設備之性能、技術規格、特性、品質、市場行情、產地及售後服務，並多方面比價，落實詢價訪查。勿單方面上網搜尋規格及價格，訂定預算。  <u>事務組依採購程序執行</u>
108/11/22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資本門經費之執行與原計畫相符情形？	依學校自評表【附表 2】所示，資本門經費原規劃 26,130,580 元，實際執行 24,616,925 元，達成率約 94.21%，差距	<b>會計室</b> 資本門差距為各優先序議價後之結餘款，該款項轉至經常門改善教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黃秀如委員、蕭珮虹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513,655 元。	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項下使用。  <u>會計室因事務組採購價錢低，所以執行率未達 100%，已依相關規定辦理</u>
108/11/22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學校請採購作業程序及實施是否與其規定相符？	執行清冊【附件一】顯示約有 25%之教學研究設備係於 11、12 月完成驗收，致使教學成效無法於當年度呈現，例如：優先序 #010、046、061~064、070~072、074... 等項目，建議及早完成採購程序以於當年度投入教學使用，產出特色效益。	<b>會計室</b> 因 107 年度採購金額為 10 萬元以上已全面實施上網公告取得報價，故採購期程較長，雖於 11、12 月完成驗收但符合教育部所訂定之期限。108 年度已提前採購程序。  <u>事務組已執行中</u>
108/11/22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學校請採購作業程序及實施是否與其規定相符？	專責小組審議支用項目變更情形，若能登載於執行清冊各採購項目之備註欄位，將更利於對照勾稽，並彰顯其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1)款第 5 目規定落實情形。	<b>會計室</b> 將於 108 年度執行清冊備註欄位註明支用項目變更情形。  <u>會計室已執行中</u>



簽核欄		
稽核人員	稽核主管	校長
B組： <u>洪儒瑤</u> 主任委員、 <u>劉滿海</u> 委員 洪儒瑤 劉滿海	洪儒瑤 	鄭承堯
C組： <u>周玠</u> 委員、 <u>胡志明</u> 委員 周玠		
D組： <u>莫素微</u> 委員、 <u>蔡政宏</u> 委員、 <u>詹景雯</u> 委員 莫素微 蔡政宏		
E組： <u>黃秀如</u> 委員、 <u>蕭珮虹</u> 委員 黃秀如 蕭珮虹		
F組： <u>姜佳瑗</u> 委員、 <u>林玉梅</u> 委員 姜佳瑗 林玉梅		

※上列稽核人員、主管於擔任內部稽核人員期間，應非專責小組成員或曾參與相關採購作業程序，並依本校所訂內控制度相關規範執行，另應參與相關專業研習或訓練。

※本格式所設計之稽核要項及查核重點僅列述獎勵補助款執行時應遵循之一般性原則；另有關「查核說明及建議」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及查核結果為何，並檢附「稽核紀錄表」作為執行稽核之工作底稿證據。

※本稽核報告經校長核准後，上網公告實施。